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徐阿洲

相 對 人 黃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33號假處分裁定，予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債權人)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2年全字第33號裁定准予假處分在案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今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之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